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大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舉辦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並擬具暫行條例草案呈核，經提交第一〇一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　查本案前據該（行政）院轉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在卷，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立一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又決議廢止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均已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准明令廢止，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行字第一八一九號呈一件：爲據教育財政兩部會同議復辦理四中全會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提高教師待遇強化教育機構一案意見，呈復鑒核飭處函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由。

呈悉，已飭處函達中央祕書廳查照轉陳矣，仰卽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行字第一八三八號呈一件：爲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拓呈印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行字第一八三九號呈一件：爲據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呈報於二月十九日組織成立，及舉行就職典禮情形，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職業	原因	許可日期	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加利陳和	女	四九	上海靜安寺路赫德路一五九一號	修理皮鞋	自願歸化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歸字第四十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弗來特立克潘爾等與約瑟米爾夫因給付報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達理有限公司與宋丁氏因還讓房屋及返還生財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暨命負担訟費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宋丁氏與達理有限公司因還讓房屋及返還生財賠償損害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湖北任張氏等與任李氏等因回贖房屋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歷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担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